

2025年
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部门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征（借）地及其房屋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编制组织编制区域内房屋征收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指导和监督工作；指导、协调、配合区属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土地及其房屋征收的工作；负责原已核发房屋拆迁许可项目的各项拆迁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土地权属、地类调查、用地手续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设5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部

协助中心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文件起草和文件收发、文秘、保密、接待、信息、办公自动化、政务公开、印章使用；负责党务、纪检监察、劳资、宣传、精神文明建设、车辆、后勤事务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组织的工作；负责财务、税务、报表、统计、审计等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征收一部

具体负责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借）地及房屋拆迁（土地储备类除外）业务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对各环节进行跟踪落实；协助上级部门拟订、报批、实施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

置方案，按要求办理用地等前期手续；在上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管理和使用征地费用，监督检查征地补偿费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地引发的矛盾纠纷；负责所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结案、报批工作，协助征地拆迁结算、评审及审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征收二部

具体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土地储备类除外）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对各环节进行跟踪落实；协助上级部门拟订、报批、实施收回国有土地方案和补偿安置方案，按要求办理用地等前期手续；在上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管理和使用收地费用，监督检查征地补偿费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收回国有土地引发的矛盾纠纷；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业务指导工作等；组织编制区域内房屋征收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将补偿方案按相关程序上报区政府，按照法律程序要求办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做好房屋征收过程中的政策指导工作；负责所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结案、报批工作，协助征地拆迁结算、评审及审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征收三部

根据城市设计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对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桥梁及治水、河涌类等市政重点项目的征拆进行摸查、制定具体拆迁计划，并组织协调实施；具体负责新建、扩建、改建的道路、桥梁及治水、河涌类等市政重点项目征（借）地拆迁业务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对各环节进行跟踪落实；协助上级部门拟订、报批、实施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按要求办

理用地等前期手续；在上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部门的监督下，依法管理和使用征地费用，监督检查征地补偿费的落实；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征地引发的矛盾纠纷；负责所开展项目征地拆迁结算、结案、报批、评审及审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工程结算部

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组织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和合同范本编制、修订、解释和管理；负责工程合同签订和其他合同的审核以及设计变更的造价审核，监督检查合同执行情况；负责合同的概算、预算工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管理；统筹法律事务；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90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588.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06.97	本年支出合计	33,640.5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七、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21,733.57	二十八、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3,640.54	支出总计	33,640.5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及上年结转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3,640.54	135.32	11,7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33.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88.31	83.09	11,7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33.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05.22	0.00	11,77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33.57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109.52	0.00	11,37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733.5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70	0.00	3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9	8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9	8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640.54	135.32	33,505.2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8	1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	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	8.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4.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88.31	83.09	33,505.22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05.22	0.00	33,505.22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109.52	0.00	33,109.52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70	0.00	395.7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9	8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9	8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7	3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	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50	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35.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771.6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
		九、卫生健康支出	0.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588.31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00
		二十四、其他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11,906.97	本年支出合计	33,640.54
四、上年预结转	21,733.57	二十五、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总计	33,640.54	支出总计	33,640.5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32	135.32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8	15.2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8	15.28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	3.2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	8.0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	4.0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0.18	0.18	0.00
[21007]计划生育事务	0.18	0.18	0.00
[2100799]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8	0.18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83.09	83.09	0.00
[212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9	83.09	0.00
[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09	83.0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6.77	36.7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6.77	36.77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7	9.2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7.50	27.5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5.3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05.93
[30101]基本工资	12.78
[30102]津贴补贴	20.59
[30103]奖金	21.74
[30107]绩效工资	23.7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3
[30113]住房公积金	9.2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
[30201]办公费	0.70
[30202]印刷费	0.20
[30209]物业管理费	14.23
[30213]维修（护）费	0.40
[30216]培训费	0.21
[30228]工会经费	0.52
[30229]福利费	0.8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
[30302]退休费	10.13
[30309]奖励金	0.1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1.80	1.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8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505.22	0.00	33,505.2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05.22	0.00	33,505.2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505.22	0.00	33,505.2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33,109.52	0.00	33,109.5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5.70	0.00	395.7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35.33	135.32	135.32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135.33	135.32	135.3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05.94	105.94	105.94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8	19.08	19.0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1	10.31	10.31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3,505.22	33,505.22	0.00	33,505.22	0.00	0.00	0.00	
广州市海珠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中心	33,505.22	33,505.22	0.00	33,505.22	0.00	0.00	0.00	
沥滘村公交站场征地拆迁补偿经费	220.00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为加快改善海珠区环岛路周边环境及交通疏导，将原环岛路路位调整形成的夹心地块作为环岛路配套公交站场建设用地。
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	5.70	5.70	0.00	5.70	0.00	0.00	0.00	为永久保护七星岗古海岸遗址，根据穗市长会纪（2015）24号会议纪要精神，建设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第二期征地4063.17平方米。
购置经费	2.00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为提高办公效率，购置电脑、桌椅、打印机、空调、办公场所监控、车辆等设备。
业务工作经费	62.00	62.00	0.00	62.00	0.00	0.00	0.00	用于土地征收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编外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支出，维护单位正常运作所需购置的办公用品及维修维护等办公经费，聘请法律顾问对我单位有关法律纠纷诉讼案件的应诉、审核合同及聘请专业财务顾问咨询财务工作所需要的咨询费等支出。
编外人员聘用经费	106.00	106.00	0.00	106.00	0.00	0.00	0.00	支付土地征收工作过程中所需要的编外人员工资、绩效、社保、公积金、福利、工会经费及服务费用。
广州科学馆征拆拆迁资金	6,375.95	6,375.95	0.00	6,375.95	0.00	0.00	0.00	按照市住建部门概算批复，按时支付广州科学馆征拆拆迁经费。
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征地拆迁经费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0.00	0.00	按照有关会议精神对广州博物馆项目红线范围内房屋、土地进行征用并拆除建（构）筑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州美术馆、广州博物馆项目	21,733.57	21,733.57	0.00	21,733.57	0.00	0.00	0.00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14]19号）、（穗发改投批〔2022〕158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广州博物馆项目，由海珠区政府作为征地拆迁工作责任主体。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3,640.54万元，比上年增加14,129.21万元，增长7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广州科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征地拆迁经费预算收入；支出预算33,640.54万元，比上年增加14,129.21万元，增长7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广州科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征地拆迁经费预算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1.6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8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8.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7.5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扫描仪、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广州美术馆、广州博物馆项目	21733.57	根据《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穗市长会纪[2014]19号）、（穗发改投批〔2022〕158号）的有关要求，建设广州博物馆项目，由海珠区政府作为征地拆迁工作责任主体。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